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秋祥

(現另案在法務部○○○○○○○○○強制  
戒治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00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秋祥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銅管壹捆及廢棄銅管拾伍公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57分」更正為「51分」、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名稱欄「警詢及」之記載刪除、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陳秋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為本件加重竊盜犯行，所為不僅損害他人財產法益，更危害居住安寧與社會治安，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非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其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目前在所強制戒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從事水電工、尚有配偶及母親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被告竊得之銅管1捆及廢棄銅管15公斤，為本件竊盜犯行之  
03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  
04 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  
05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該次  
06 犯行主文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7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11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  
1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張至善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1002號

04 被 告 陳秋祥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巷0號  
06 （另案於法務部○○○○○○○○○○執  
07 行戒治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 12 一、陳秋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6月16日晚間8  
13 時57分許，侵入新北市○○區○○路0段0○○號住宅社區地  
14 下1樓停車場，竊取蔡文凱所有、放置於該停車場239號停車  
15 格之銅管1捆及廢棄銅管約15公斤（價值約新臺幣6,000元），  
16 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17 二、案經蔡文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秋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行。
2	告訴人蔡文凱於警詢之指訴	指訴遭竊經過。
3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全部犯行。

21 二、所犯法條：

- 22 (一)按大樓式或公寓式住宅之地下室，係附屬於該大樓或公寓，  
23 為該種住宅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與住宅之關係密

01 不可分。且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02 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大樓及公寓  
03 均屬之，而大樓及公寓樓梯間可直接通往上開地下停車場，  
04 係專供該區大樓及公寓住戶停放車輛，雖地下停車場原僅提  
05 供各住戶停放車輛使用，然就公寓之整體而言，該停車場可  
06 謂構成其大樓及公寓之一部分，與大樓及公寓有密切不可分  
07 之關係，如侵入該種住宅地下室竊盜，自應依刑法第321條  
08 第1項第1款論罪（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5702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查本件被告行竊地點，係在告訴人所居住之上開社區  
10 地下室（停車場），屬該處住戶之日常生活起居作息有密切  
11 關聯之設備空間，自應認該空間仍為住宅之一部，故揆諸上  
12 開說明，被告所為自屬侵入住宅竊盜。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14 罪嫌。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  
15 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則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  
16 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1 檢 察 官 吳佳蓓